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宥澄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68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宥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宥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單一之決意，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起訴書所載訊息予告訴人張詠程，係於密接時間執行，侵害相同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，貿然以傳送恐嚇訊息方式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法治觀念顯屬薄弱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犯行，併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恐嚇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

0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05條

1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749號

23 被 告 江宥澄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嘉義縣新港鄉菜公村菜公厝11之4
25 號

26 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27 （送達地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
28 管理室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江宥澄（所涉重利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因張詠程
04 未依約清償借貸債務，且令江宥澄難以聯繫，因此心生不
05 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
06 之居所，使用手機連上網路後，以LINE上暱稱為「伍佰」之
07 帳號，接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21時56分許，傳送：「幹你
08 娘在跟你說話不要在那邊要回不回的」、「不然08就綁你去
09 出國」等文字；於同年月19日18時43分許，傳送：「還是我
10 債務轉出去叫專門暴力討債的去找你比較好」等文字；於同
11 年月29日16時20分許起至17時34分許，傳送：「跟你說過好
12 幾次別讓我找不到人」、「5：30我就從公司去你家」、
13 「你躲好被我抓到一定揍你幹」、「08在你家下面你一出現
14 08就揍死你」等文字；於同日17時53分許，傳送：「幹你娘
15 要不要回，不然我馬上連絡你台中當舖抓你」等文字予張詠
16 程，此方式傳達加害身體、自由之事恐嚇張詠程，致張詠程
17 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住所，使用手機連上網路
18 而於LINE上見聞上開文字訊息後，因此心生恐懼而致生危害
19 於安全。

20 二、案經張詠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宥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(1)其有使用LINE上暱稱為「伍佰」之帳號之事實。 (2)其有於前開時、地傳送「還是我債務轉出去叫專門暴力討債的去找你比較好」、「跟你說過好幾次別讓我找不到人」、「5：30我就從公司去你

01

		家」、「你躲好被我抓到一定揍你幹」、「幹你娘要不要回，不然我馬上連絡你台中當舖抓你」等文字給告訴人張詠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檔案光碟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雖有數次傳送前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之行為，惟應係基於單一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自由法益，個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12

檢 察 官 殷 節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15

書 記 官 吳清贊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8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

20